

11月新规: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加165种

新规速递

□陈羽

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加165种、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11月起,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加165种
10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2012年版目录基础上增加165种药物品种,进一步优化结构,规范剂型、规格,强化临床必需,并继续坚持中西药并重,将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版目录主要是在2012年版目录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总体来看,2018年版目录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增加了品种数量,由原来的520种增加到685种,其中西药417种、中成药268种(含民族药)。

二是优化了结构,突出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疾病和公共卫生等



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注重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新增品种包括了抗肿瘤药12种、临床急需儿童用药22种等。

三是进一步规范剂型、规格,685种药品涉及剂型1110余个,规格1810余个,这对于指导基本药物生产流通、招标采购、合理用药、支付报销、全程监管等将具有

重要意义。

四是继续坚持中西药并重,增加了功能主治范围,覆盖更多中医临床症候。

五是强化了临床必需,这次目录调整新增的药品品种中,有11个药品为非医保药品,主要是临床必需、疗效确切的药品,比如直接抗病毒药物索磷布韦维他他

韦,专家一致认为可以治愈丙肝,疗效确切。

新版目录发布实施后,将能够覆盖临床主要疾病病种,更好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供基础支撑,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0月25日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为进一步简化退税、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自今年11月1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将润滑油、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通知还明确,除上述规定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仍为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税率仍为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税率仍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

解案答疑

一次性付清抚养费之后还可以增加吗

8年前,我与丈夫廖某感情破裂而协议离婚,年仅4岁的女儿随我一起生活,按协议廖某一次性付清了孩子的抚养费。转眼间,孩子上初中了,各种开支增加了不少,当初廖某所付的抚养费早已用完,而我已下岗,无能力独自承担孩子的生活费用。为此,我找到廖某,要求他增加抚养费,但廖某以他已一次性付清为由拒绝了我们的要求。请问,在一次性付清了抚养费后,子女还可以要求增加吗?

答:可以,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关于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也指出: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要求增加的。根据以上规定,子女抚养费在必要时可以增加,廖某不同意增加,你的女儿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离婚后儿子患病抚养费能增加吗

2013年,我与孩子的父亲尹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儿子由我抚养,尹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万元(从离婚后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2017年,15岁的儿子因患重病住院,花去医疗费4万余元。尹某以一次性抚养费已经支付完毕为由,拒绝分担孩子的医疗费用。

请问,离婚后儿子患病,抚养费能要求增加吗?

答:《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因此,尹某作为孩子的生父,虽与孩子的母亲已经离婚,也一次性支付了抚养费,但不能因此为由不履行抚养义务。你儿子仍有权要求其父亲增加抚养费。

儿子去世儿媳再婚能带孩子走吗

我们夫妇现已年逾六十,前年儿子因病去世,儿媳便与我们共同生活,现儿媳再婚,想把孙子带走。我儿子去世前曾要求儿媳与我们共同抚养孙子成年,现儿媳要带走孙子,将会使我家无人传宗接代。请问,儿媳有权带走我们的孙子吗?

答: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由此可见,父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只有在父母已经死亡的情况下,祖父母才有抚养未成年孙子女的义务。你儿媳如今健在,她要抚养自己的孙子是天经地义的。而且你的孙子还年幼,需要母亲的关爱,从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和教育来讲,由你儿媳抚养也是恰当的。至于你说的无人传宗接代的想法是错误的。你们的孙子走到哪里,在法律上他都是你们的孙子,今后他娶妻生子,他的小孩也是你们的曾孙子。

执行异议复议后还能另行起诉吗

2014年4月16日,饶某驾驶某物流公司所属重型挂车不慎将我妻子撞成二级伤残,法院判决该公司承担160余万元的连带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法院代表饶某等部分其他股东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将大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70岁的江某,并将江某变更为公司的法人代表。

2016年8月26日,县法院裁定追加饶某等股东为被执行人。2016年9月6日,饶某等人不服,申请执行异议,随后县法院又裁定异议成立,撤销追加。我不服向中级法院申请复议,中院裁定驳回了我的复议申请,现在我是否还能另行起诉?

答:能另行起诉。法院仅凭执行经验就确认饶某等人滥用了股东权利,侵害了你妻子的债权利益,主观上具有逃避执行的主观目的,在未经审判程序的前提下,直接裁定追加饶某等人为被执行人显然于法无据。虽然县法院裁定撤销了追加,中院驳回了异议,但是并未穷尽该案的所有法律途径。你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通过另行起诉来明确饶某等人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法院判决确认饶某等人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该判决生效后,你可以到执行法院申请对饶某等人一并执行。

16岁女孩打工一个月倒欠老板195元

案例选登

旷工一天扣500元

今年16岁的小雪从小生活在陕西咸阳的一个单亲家庭。2015年,因为家里生活拮据她辍学出来打工了。小雪说,今年5月份,她应聘到西安骡马市附近的张胖子私房菜做服务员。

“刚去的时候人家给我说,待遇是2100元,全勤共2200元。”小雪说,干了几天后,老板娘告诉她新人工资只能按1700元算,而说好的是干服务员工作,可实际工作中连厕所都要打扫,干到最后,甚至上厕所超过10分钟都要扣钱。于是今年9月23日,小雪从张胖子私房菜离职。

小雪说,当时老板承诺10月份会发9月份的工资。可直到10月20号,不但工资没有发,她的微信还被老板拉黑了。

于是当天小雪就去店里想找个说法,结果她在店里看到工资条时发现,自己和另外一名同事,9月份干了20多天,工资竟然成了负数,还要给店里倒贴钱。

小雪气愤地说:“看见那个工资条的时候,我才发现我的工资成负的了,负195元。有一天就是我还到了一个多小时,也给我计成旷工了。”

干了一个月工资为负数

从工资条上看,小雪的工资每天为60元,出勤20天共1200元,因为迟到打卡共扣除145元,工服围裙钥匙等共扣除250元,旷工两天每天扣500元,最终实发负195元。小雪的另一个同事,出勤基本工资



律师观点:有克扣工资的嫌疑

针对此事,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律师景文婷认为,在双方对于旷工工资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劳动者旷工,用人单位可以扣除劳动者相应的当日报酬,但餐厅一天扣除500元的情形,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有克扣工资的嫌疑。

目前,此事已反映给了西安市劳动监察大队,等待处理。

没有劳动合同如何索赔工伤

案例提醒

保洁员在工作中摔伤,为了讨回自己的工伤待遇,三年时间打了七次官司,其间公司“失踪”了数次,她的工伤赔偿还能要回来吗?

2015年3月,张芬来到一家保洁公司工作,被派往某大厦保洁。一天,张芬在打扫一楼的平台顶时,不慎从平台摔落到地下室,后经诊断为腰椎、骨盆等多处骨折。

保洁公司认为,张芬是受大厦管理人的指派到一楼平台打扫卫生时受伤的,因此让她找大厦索赔。大厦方则明确表示,张芬并非其员工,大厦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张芬只能自己去申请工伤认定,由于没有劳动合同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只能先申请仲裁。

为此,她找律师求助。律师帮她提起了仲裁申请,公司却玩起了“失踪”,仲裁委无法送达开庭通知等文书,只能公告送达。半年多后,张芬才拿到了确认她与保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书。

“失踪”的公司此时却现身了,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又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决。有了确认劳动关系的终审判决,张芬终于认定了工伤。没想到公司又一次“失踪”,工伤认定通知书无法送达,只能再次公告送达。之后,张芬经鉴定为工伤八级。

接下来,张芬再次申请仲裁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不出预料,公司第三次“失踪”了,仲裁委只能公告送达后缺席审理。由于对仲裁裁决的数额不满,张芬到法院起诉。一审的时候,公司又出现了,不同意支付任何工伤待遇。而且,公司还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提起了行政诉讼,而张芬要求工伤保险待遇的民事诉讼不得中止。

在行政诉讼中,公司要求撤销张芬的工伤认定结论。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主张张芬不属于工伤,但并未提交证据,因此驳回其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又提起了上诉,但二审法院仍然维持了原判。

行政诉讼结束后,张芬的工伤保险待遇诉讼恢复了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一次性支付各项赔偿19万余元。公司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在张芬3年7次诉讼中,公司“神出鬼没”,司法机关不得不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给原本就艰难的维权雪上加霜。当张芬申请强制执行的时候,公司再一次消失了。不过,该公司是朱某一人注册的有限公司,股东只有他一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如果一人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时,可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律师已经申请追加朱某为被执行人,相信张芬的工伤待遇一定能得到执行。

提醒:本案中,没有劳动合同是张芬维权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劳动者找工作的时候,最好选择有合同、有保险的正规单位,如果单位不愿意签合同或者签完后把合同都收走,劳动者要注意在工作中多收集证据,如出入证、送货单、销售单据等。

社会扫描

暴打副局长

程瀚生于1963年11月,毕业后即进入安徽省公安厅工作。2006年至2015年2月,他先后担任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合肥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省司法厅副厅长等职。

2016年5月,程瀚落马,3个月后被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今年7月13日,安徽蚌埠中院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徇私枉法罪,判处程瀚有期徒刑17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40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法院经审理查明,程瀚利用职务便利,为单位或个人在企业经营、案件处理、汽车牌照办理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索取或非法获取他人财物共计1795万余元。此外,其还利用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案件,帮他人“平事”,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因具有多次索贿情节,索贿额高达600余万元,且程瀚认罪态度差,悔罪态度

不诚恳,故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宣判后,程瀚当庭表示将提出上诉。

人称“霸道官员”的程瀚,因两次打人大为流传:他到某派出所视察,一名民警在电脑前忙工作没看见,没及时起立敬礼,被程瀚一个耳光打上去,骂其“不长眼”,还多次在内部大小会议上将此事作为反面案例,斥为“不懂规矩”。

另一次是因一次公务接待上的琐事,程瀚嫌某位副局长“没陪好”他的客人,当众大骂后动手打人,用力过猛打掉副局长一颗牙。一些民警说,此事发生后,据称上级部门也来调查了,却不了了之,“连个通报批评都没有”,明显助长了程瀚的嚣张气焰。

除了作风霸道,在生活上,程瀚也是极为堕落。比如白酒非茅台不喝,红酒只喝拉菲,人称“茅台局长”,比如他将多名女民警发展成情妇。有的情妇在局里是公开的秘密,但他并不避讳,有时甚至坐在酒桌上以此自夸。

长安街知事获悉,他的其中一名情妇姓蔡,两人曾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间,到合肥天鹅湖酒店开房,却被人用针孔摄像头拍下不雅视频,还储存在U盘中寄到了程瀚的办公室。

两名偷拍者,一是1981年7月出生的王贵菊(女),安徽巢湖人;一是1968年10月

出生的李永,安徽利辛人,后者曾犯诈骗罪,于2010年6月被武汉江汉区法院判刑4年5个月。

与下属开房遭偷拍

2013年上半年,王贵菊上网看新闻,发现偷拍官员隐私视频,可以敲诈到财物,就准备“照猫画虎”。他们先到深圳买了4套针孔摄像头和1台笔记本电脑,学会如何使用后,就拿着捡到的身份证进入合肥市天鹅湖大酒店、皇冠假日酒店、万达威斯汀酒店安装。

2014年4月,他们再次入住酒店,将摄像头取回。王贵菊先全部筛查偷拍视频,删除单人 and 年轻情侣的,留存年长男子与年轻女性入住的。之后,王贵菊找到网络黑客,花了1.4万元购买酒店入住人员信息,结果比对后没有发现有效信息。

王贵菊不甘心,又上网搜索“市长”“局长”等名词,发现偷拍的不雅视频中涉及时任合肥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程瀚。两个月后,他们专门跑到杭州,买了部二手手机和新号码,将存储有不雅视频的U盘及一封手写信件,快递给了程瀚。

信上写着:“U盘里的视频是关于你的,请你放心,我们不会向纪委移送也不会向其他单位寄送。”看到网上显示程瀚已签收后,王贵菊主动打电话过去要钱,谁知被程瀚态度强硬地拒绝。曾经坐过牢的李永见势不妙,让王贵菊赶紧把电话扔掉,他自己也随即跑到了千里之外的内蒙古鄂尔多斯。

王贵菊虽然在高速上扔掉手机,但还

是未能逃脱被抓获的命运。寄出快递还不到一周,她就在淮北家中被抓,带到合肥市公安局接受审讯。

原来,程瀚收到不雅视频后,立即指示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某某不立案手续,直接动用技术手段追查此事。他还要求审讯时“细节不要搞那么细”,只问有无相同的视频复制品,是否有同伙。

待王贵菊交出所有U盘后,程瀚以其态度不错为由释放。至于另一名,敲詐者李永,虽然已被合肥警方锁定并准备实施抓捕,但程瀚见不雅视频已经销毁,便要求放弃抓捕。

长安街知事了解到,程瀚的情妇蔡某于快递签收当天晚上,就知道了自己被偷拍的事情。她在程瀚的办公室里看到了该视频,发现是两人在天鹅湖酒店开房时的情形,看完后,她将U盘扔进卫生间马桶,放水冲走。

其中一个令人咂舌的细节是,作为不雅视频的两名当事人,程瀚竟命蔡某也参加到该案的外围工作中。

违法违规动用警力铲平不雅视频事件之后,程瀚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殊不知随着他的落马,这件“案中案”终于被揭开盖子。

去年2月4日,工贵菊、李永分别在家中、宾馆里被抓获归案。去年9月,两人以敲诈勒索罪,被蚌埠市淮上区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半、一年5个月,罚金各1万元。两人的刑期分别于今年8月3日、7月3日止,算下来,他们如今已刑满获释。

